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6月9日（基金代码：A类份额001392；C类份额0013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30日0:00起至2019年5月5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883069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9日，即2019年3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ftsfund.com /）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3月30日0:00起至2019年5月5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tsfund.com /）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30日0:00起至2019年5月5日15:00。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

（二）《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9年3月29日。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联系人：王蓉婕

网址：http://www.fts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华涛

联系电话：021-3872 2416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4518，95105680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批批准，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

本次合同修改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内容如下：

修改前表述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表述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以下内容：

“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栏目下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6日14:4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78,091,73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398,435,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2,709,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5,725,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672,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4,748,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88,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1%；反对4,74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7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672,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4,736,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88,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1%；反对4,736,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10%；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台大春、曾彬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01,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2%；反对4,52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666%；反对4,52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6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9-01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振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18,64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8,08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5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0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5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54,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36%；

反对49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082,90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725%；反对4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刚律师、徐紫辰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9-01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数娱”）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归还公司的募集资金和解除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润数娱，股票代码：002113）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9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

3、自2019年3月28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润数娱”变更为“ST 天润”，股票代码仍为“00211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9年3月14日止，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余额112,254,850.21元；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1,829,800,000.00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0%、68.51%。2019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个月内尽快偿还借款或采取其他措施，协助解除公司的相关担保责任，解除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为尽快消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积极筹划处置资产，但由于拟处置资产涉及金额较大，资产处置未能如期完成。截止到2019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112,254,850.21元仍未归还，违规对外担保金额1,829,800,000.00元仍未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因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第13.3.2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个月内未归还公司的募集资金和解除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3月28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1天，于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开市时起复牌；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天润数娱”变为“ST天润”；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113”；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我公司将继续敦促控股股东通过资产变现、引进新的投资者等各种方式解除违规担保情形，解冻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被划转的募集资金。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730-8961178、8961179

2、传真号码：0730-8961178

3、电子邮箱：trkg002113@163.com

4、邮政编码：414000

5、联系地址：湖南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6楼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1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遥望网络88.5651%股权，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星期六名下，遥望网络于2019年3月22日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2408 8），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星期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以下事项：

1、星期六尚需向本次交易项下谢如栋等交易对方发行259,891,441股股份支付股份对价。

2、星期六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4.48万元，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3、星期六尚需向本次交易项下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合计47,184.48万元现金对价。

4、星期六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星期六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星期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可以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星期六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星期六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星期六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的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9-02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1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启明转债优先配售份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启明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和5,400万元，合计不低于9,900万元。所需资金已经全部准备到位。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6日起，华